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OA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冠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1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7.61元/股

●冠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6月30日

●目前“冠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 万元,并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冠盛转债”的存续期为6年,自2023年1月3 日至2029年1月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7月9日至2029年1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冠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1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冠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11元/股调整为17.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目前“冠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4,92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53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0,855,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68,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12%。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4,77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53,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57%;反对153,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利民、覃正伟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年 9 月 15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 2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9,339,811.32元后,实收人民币436,860,188.68元,于2020年9月9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2,782,85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077,333.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上海农商行陈行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曾经开立的IPO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45580261197(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4533802641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695788(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行支行	黄山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131000819612490(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180682626(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0380682626(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3881544549(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180682626(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账号:435180682626)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9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志伟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共事务、大项目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吴志伟先生的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吴志伟先生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吴志伟先生的基本薪酬为每年900,000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等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吴志伟先生简历

吴志伟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19年前后在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任职;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横琴富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于2023年6月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获授部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万股(目前尚在锁定期),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志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鲁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鲁璞女士简历

鲁璞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鲁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鲁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吴志伟先生的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吴志伟先生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吴志伟先生的基本薪酬为每年900,000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3年6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相关交付期限、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重新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团购并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南樾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房屋被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开区征地中心”)团购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经理团按照框架协议内容推动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提条件后签定正式团购协议等。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经开区征地中心签订了《“渝开发南樾天宸”住宅房屋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团购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6、2020-052)。

因经开区征地中心机构改革,并为保证团购项目顺利推进,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就合同内容调整签定了《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中的“重要事项”,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

该团购项目一期于2019年6月5日开工,2021年12月27日完成竣工备案,2021年12月全部交付。项目二期于2021年5月20日开工。截至目前,团购项目二期工程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室内装饰装修基本完成,室外管网基本完成。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樾天宸团购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事务中心就相关交付期限、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重新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二》。

二、对方情况

1、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附1号

3、职能职责:承担区域内土地综合利用和征地征收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征地征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征地征收政策宣传、综合协调、档案管理等工作,履行征地征收领域信访稳定事权责任。负责开发区内安置房源的安置和使用。协助办理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供应等相关手续。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拆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和业务指导、协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团购协议》项下二期房屋的交付日期安排

(1)根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渝建发[2021]14号)第五章第19条“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取消竣工验收备案,并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的规定,现变更《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为《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2)乙方承诺于2023年11月30日前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若乙方未按期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双方一致同意将《团购协议》第三条3.1款“交付期限”涉及第二期商品房竣工交付由2023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3年11月 30 日前。

(4)《团购协议》第五条5.1款“关于交房时间与团购单价挂钩的约定”以本条上述第(3)款重新约定的二期团购房屋交付期限作为时间节点判断。

2、关于《团购协议》项下二期房屋相关房屋价款的支付安排

(1)南樾天宸二期房屋已达到办理预售商品房许可条件,乙方已提供证明材料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承诺于2023年7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二期团购房屋价款30,000,000元(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及书面通知。

(2)南樾天宸二期房屋已全部主体结构封顶,乙方已书面通知了甲方,甲方承诺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二期团购房屋价款270,000,000元(即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及书面通知。

(3)甲方承诺于2024年2月29日前向乙方支付二期团购房屋价款102,247,796.20元(即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

(4)在南樾天宸二期房屋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1年内,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至团购房屋总价款的100%,即尾款:140,749,265.40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零柒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具体金额以核定的房屋实测面积结算。

3、甲方须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期限付款,若付款不及时,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对价款支付、交付期限等内容的重新约定,为此,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在重新约定期限内未履行合同义务后,则违约一方应当自重新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本补充协议与《团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团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定补充协议有利于继续顺利推进项目团购事宜,可给公司带来可观的净利润和稳定的资金流,可保证公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并且更好的实现费用控制,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不损害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5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03.6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份,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月12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5,931.00万份
4	授予人数	39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2.00元/份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郭瑞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有等待期,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且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关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完成境内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第二个行权期 / a.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